

##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项目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63号）核准，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1,664股，每股发行价格9.01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0,814,992.64元，扣除保荐和承销费人民币12,974,669.87元（含税）后，余额人民币707,840,322.77元，再扣除会计师费、验资费、律师费用合计1,900,000.00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5,940,322.7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841,962.45元，募集资金净额（不含税）合计706,782,285.22元。

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636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管理情况

上述资金到位后，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分别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款专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以上专户信息详见2017年7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2017-032）。

####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轮）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开设的用于DPF国产化建设项

目的四方监管专用账户。

经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该项目实施主体由上海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浙江省天台县，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部份募集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2018-036）。

根据该项目变更情况，经公司于2018年7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建行天台支行”）新开设了该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建行天台支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2018-044）。

本次注销的账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用途
上海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310069192018800011003	DPF 国产化建设项目

该账户剩余资金余额，已按规定在账户注销前转到上海银轮乘用车水空中冷器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置换。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该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该账户注销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银轮与该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13日